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国信证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股东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与公司的联营企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发生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为各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服务、资产管理服务、咨询服务、顾问服务、金融代销服务、承销保荐服务等,公司向各关联方承租房屋、通信管道、接受物业管理服务、接受会议服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回购交易、自营交易等。

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均严格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其中证券经纪服务收入参照市场上同类交易服务的佣金费率定价;咨询服务、顾问服务、资产管理服务、承销保荐服务、自营交易、债券销售、分销业务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金融代销服务收入参照产品发行方统一销售政策定价;回购交易收入参照市场化水平定价。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在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开展、增加盈利机会;相关关联交易的定价均参考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信证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正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2016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在预计范围内，并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业绩影响很小，公司的业务不会因相关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国信证券《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牛婷

牛婷

周郑屹

周郑屹

